

行业政策信息专报

吉林省运输协会 2022 第 10 期（总第 34 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目 录

01.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文号：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

02.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号：交运规〔2022〕9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0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评价办法》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2〕1599 号 成文日期：2022 年 11 月 3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0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电子证照运行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2〕1606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05.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22 年第 42 号）（文号：交通运输部 工业

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22 年第 42 号 成文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12 月 05 日)

06.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十版）》的通知（文号：交运明电〔2022〕336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12 月 7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12 月 07 日)

07.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交通运输工作的通知（文号： ，成文日期：2022 年 12 月 08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12 月 08 日)

08.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七版)》的通知(文号:交运明电(2022)343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12 月 09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12 月 09 日)

09.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全省交通运输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文号：吉交安监〔2022〕340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01.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文号：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第 10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提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职业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二、将第二条第一款中的“道路运输经理人和”修改为“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删去第六款。

三、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删去第三款。

四、将第六条第四款修改为：“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

五、删去第八条中的“每月组织一次考试”和“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六、第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从事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运营活动的驾驶员，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符合前款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条件。”

七、将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目修改为：“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了解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等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八、删去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的“及复印件”。

九、将第十六条第三项修改为：“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从事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运营活动的驾驶员除外)”。

十、将第十八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受理考试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安排考试。”

十一、将第十九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考试结束 5 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实施计算机考试的，应当现场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 5 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十二、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并推进档案电子化。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包括：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从业资格考试及从业资格证件记录，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记录，违章、事故及诚信考核等。”

十三、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中的“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第四十八条中的“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十四、将第二十四条中的“式样见附件 3”修改为“纸质证件和电子证件式样见附件 3”。

十五、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和管理”；删去第三款。

十六、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管理数据库，推广使用从业资格电子证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的管理工作，依托信息化系统，推进从业人员管理数据共享，实现异地稽查信息共享、动态资格管理和高频服务事项跨区域协同办理。”

十七、将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申请转籍的，受理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查询核实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信息后，重新发放从业资格证件并建立档案，收回原证件并通报原发证机关注销原证件和归档”；删去第四款。

十八、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化手段记录、归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交通运输违法违章等信息。尚未实现信息化管理的，应当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违章记录栏内，并通报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应当将相关信息作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的依据。”

十九、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周期为 12 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二十、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二十一、在第三十八条后增加“不得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

二十二、将第四十一条第四款修改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标准进行操作，不得违章作业。”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二十四、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罚款。”

二十五、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条，删去其中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十七、将第二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中的“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统一修改为“机动车维修技术技能人员”。

二十八、将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九条、附件 1 中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十九、在附件 3 中增加“（二）电子证件式样”。

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006 年 11 月 23 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4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6 月 21 日《交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2 年 11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提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职业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技术技能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包括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机动车维修技术技能人员包括机动车维修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作业的技术技能人员。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包括理论教练员、驾驶操作教练员、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除上述人员以外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道路客运乘务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负责人及结业考核人员、机动车维修企业价格结算员及业务接待员。

第三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规范操作，文明从业。

第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第二章 从业资格管理

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

第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编制的考试大纲、考试题库、考核标准、考试工作规范和程序组织实施。

第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1 年以上；
- (二)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三)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 (四) 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 (五) 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条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二)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三) 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 (四) 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2 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

（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从事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运营活动的驾驶员，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符合前款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二）初中以上学历；

（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技术技能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技术负责人员

1.具有机动车维修或者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机动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熟悉机动车维修业务，掌握机动车维修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二）质量检验人员

1.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2.熟悉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机动车维修服务标准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三）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作业的技术技能人员

- 1.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 2.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机动车维修政策法规。

第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理论教练员

- 1.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具有2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 2.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3.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二）驾驶操作教练员

-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符合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的要求；
-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 3.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了解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等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三）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 1.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 2.掌握道路旅客运输法规、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保管和旅客急救等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
- 3.具有2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四）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 1.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 2.掌握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容器使用方法、职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
- 3.具有 2 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经历，且近 2 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第十六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2），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从事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运营活动的驾驶员除外）；

（四）相关培训证明；

（五）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第十七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明；

（二）学历证明；

（三）相关培训证明。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受理考试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安排考试。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考试结束 5 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实施计算机考试的，应当现场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 5 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成绩有效期为 1 年，考试成绩逾期作废。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在从业资格考试中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当次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并推进档案电子化。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包括：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从业资格考试及从业资格证件记录，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记录，违章、事故及诚信考核等。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从业信息的查询服务。

第三章 从业资格证件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经考试合格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纸质证件和电子证件式样见附件 3）。

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全国通用。

第二十六条 已获得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需要增加相应从业资格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培训和考试。

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印制并编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管理数据库，推广使用从业资格电子证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的管理工作，依托信息化系统，推进从业人员管理数据共享，实现异地稽查信息共享、动态资格管理和高频服务事项跨区域协同办理。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申请转籍的，受理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查询核实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信息后，重新发放从业资格证件并建立档案，收回原证件并通报原发证机关注销原证件和归档。

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式样见附件4）。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 （一）持证人死亡的；
-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

（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 180 日未申请换证的。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化手段记录、归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交通运输违法违章等信息。尚未实现信息化管理的，应当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违章记录栏内，并通报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应当将相关信息作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周期为 12 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章 从业行为规定

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第三十六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在从事道路运输活动时，应当携带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道路运输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法经营、违章作业。

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第三十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不得超限、超载运输，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不得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

第三十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志。行车日志式样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四十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旅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当积极进行救护。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严禁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活动。

第四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指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危险货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安全作业规程对道路危险货物装卸作业进行现场监督，确保装卸安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应当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进行全程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标准进行操作，不得违章作业。

第四十二条 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和所在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危险物品名和特性，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和应急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技术技能人员应当按照维修规范和程序作业，不得擅自扩大维修项目，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实施教学，规范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不得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

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 （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 （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第四十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
-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 （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和从业资格证件工本费由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物价部门核定。

第五十二条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9 月 6 日公布的《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职业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7 号）同时废止。

附件：点击下载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fgs/202211/t20221114_3709517.html

1. 附件 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doc
2. 附件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doc
3.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式样.doc
4. 附件 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doc
5.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doc

6.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pdf

02.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号：交运规〔2022〕9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发布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范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提升城市客运企业关键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进一步夯实城市客运安全生产基础，交通运输部制定了《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下简称安全考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考核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客运企业是指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法人单位。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指对本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企业（含分支机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应当坚持突出重点、分类实施、有序推进的原则。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的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经营的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有关工作。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具体考核工作。考核不得收费。

第六条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从事城市客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6 个月内参加安全考核，并在 1 年内考核合格。在本办法实施前已从事城市客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本办法实施后 1 年内完成考核工作。

第七条 按照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业务领域，对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两类人员分别开展安全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城市客运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城市客运安全生产实务等。

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组织编制和公开发布安全考核大纲和安全考核基础题库，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题库进行动态更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城市客运安全生产相关地方性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组织编制城市客运安全生产地方性考核大纲和地方题库。

第九条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考核要求 经所属企业同意，向属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交考核申请，并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安全考核工作。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根据企业经营范围及岗位职责，选择考核相应业务领域。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交考核申请资料的真实性由本人及其所属企业负责。

第十条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采用闭卷考核方式。鼓励各地采用无纸化考核，暂不具备条件的，可采用纸质试卷考核。试卷考核题型为客观题，总分为 100 分，80 分及以上即为考核合格。交通运输部组织开发组卷考核客户端软件，供各地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试卷题目包括公共部分和专业部分。其中，公共部分试题从基础题库中公共部分随机抽取；专业部分试题按照参加考核人员所选择的业务领域，从基础题库中相应业务领域随机抽取。编制有地方题库的，可从地方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分值占比不超过总分的 10%。

第十二条 属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于考核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部门网站专栏公布考核合格的的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脱敏后）、所属企业名称、考核业务领域、考核合格结果有效期等。参加考核人员可以向属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查询考核成绩。相同业务领域的考核合格结果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不得重复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年度考核安排，并提前 30 天向社会公开发布，原则上每季度组织一批次考核。

第十四条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经营的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执行情况、本行政区域内经营的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及安全考核通过情况汇总报交通运输部。

第十五条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不再从事原岗位工作的，所属企业应当在1个月内向属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人员离岗情况；另择企业从事同类型岗位工作的，本人应当在入职后1个月内向所在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登记企业信息和安全考核情况。

第十六条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结果自公布之日起，3年内有效。

安全考核合格结果有效期到期前3个月内，相关人员可以向属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属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进行核实。不存在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发生运输安全事故等情形的，安全考核合格结果有效期应当予以延期3年。属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通过网站等渠道公布延期结果。

第十七条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况的，原考核合格结果作废。

（一）因存在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发生运输安全事故的；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因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列车脱轨、列车撞击、乘客踩踏、淹水倒灌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社会影响事件的；

（三）超过考核合格结果有效期180天未申请延期的。

考核合格结果作废后，继续从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应在6个月内完成考核工作。

第十八条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安全考核并取得安全考核合格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下载：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211/t20221116_3710235.html

1.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doc

0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 质量评价办法》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2〕1599 号 成文 日期：2022 年 11 月 3 日, 发布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进一步推动道路运输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服务提质增效，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质量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同时，请按照本通知要求，根据《JT/T 1049.2-2022 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 第 2 部分：数据资源采集接口》等标准规范规定，组织开展系统升级改造，持续提升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质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附件：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质量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以下简称便民政务系统）运行服务质量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网上便民政务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业务办理工作指南》（以下简称《工作指南》）及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质量评价工作坚持标准统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价的原则。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对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照此办法对所辖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评价。

第四条 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质量评价内容包括业务办理、数据质量、联网运行三个方面。

第五条 业务办理重点评价通过便民政务系统流转业务的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情况，评价指标包括：

（一）限时接件率：在《工作指南》规定的时限内反馈业务申请接件（含受理、补齐补正、不予受理）数量与有效业务申请总量的比率。

（二）限时办结率：在《工作指南》规定的时限内反馈业务办理结果的数量与接件业务总量的比率。

（三）办理成功率：反馈业务审核通过办理结果的数量与反馈业务办理结果数量的比率。

（四）服务好评率：通过便民政务系统接收到网上办事服务评价为基本满意、满意、非常满意的数量之和与服务评价总量的比率。

（五）差评整改率：在收到差评（即服务评价为不满意、非常不满意）后10个工作日内，核实为差评并完成整改的业务数量与差评业务总量的比率。

（六）规范反馈率：业务办理各环节均按要求向便民政务系统反馈数据的业务数量与接件业务总量的比率。

(七) 服务投诉情况：中国政府网、“互联网+督查”平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交通运输部微信公众号、便民政务客服电话、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等渠道收到关于道路运输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服务无法办理或查询不到证件信息等投诉，并经核查属实的。

第六条 数据质量重点评价各地省级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级运政系统）向全国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部级运政系统）上传的运政业务数据质量，以及支撑便民政务系统业务办理、数据查询、数据核验等业务的数据服务能力与质量情况，评价指标包括：

(八) 上传规范率：上传的运政业务数据记录中，核心字段均规范的数据记录所占比率。

(九) 上传及时率：上传的运政业务数据记录中，在运政业务办结后规定时限内同步更新的数据记录所占比率。

(十) 对账差异率：部省两级运政系统数据对账发现的差异数据记录数量与该省份运政业务数据记录总量的比率。

(十一) 对账整改率：收到对账差异数据整改清单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上传更新数据记录的数量与差异数据记录总量的比率。

(十二) 数据归集率：按要求更新到便民政务系统的线上线下业务办理数据中，业务办理主体数量与更新到部级运政系统中的业务主体数量的比率。

第七条 联网运行重点评价各省与便民政务系统之间政务服务的联网稳定性和及时响应情况，评价指标包括：

(十三) 联网中断时长：由于省级层面网络中断，导致处于断网状态的持续时间。

(十四) 响应及时率：30 秒内成功接收业务申请数据记录的业务数量与便民政务系统推送业务申请数据记录总量的比率。

第八条 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质量评价工作按季度实行。每季度次月第 10 个工作日出当季度评价结果。

第九条 评价实行计分制，满分 100 分，评价内容包括第五、六、七条规定的评价指标。

第十条 评价工作采取系统自动统计为主、随机抽查为辅的形式进行。对弄虚作假、谎报瞒报，经核查属实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在便民政务系统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提请核对修正。公示期结束后，交通运输部以适当形式公布评价结果，对评价结果排名靠前的予以表扬。

第十二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质量评价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系统运行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运函〔2020〕1449 号）同时废止。

抄送：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附件下载：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211/t20221121_3712694.html

1. 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质量评价指标.doc

0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电子证照运行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2〕1606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道路运输电子证照运行服务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持续扩大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应用服务范围，有效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加快推动运输服务高质量发展。

(此件公开发布)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运行服务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的应用服务和系统运行,支撑道路运输电子证照跨地区互信互认和共享共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的通知》等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管理、应用服务、系统运行与安全、监督评价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管理制度,包括证照应用服务、系统运行管理等,并指定专人负责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严格按照交通运输行业标准《道路运输电子证照从业资格证》(JT/T1290—2019)、《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经营许可证》(JT/T1291—2019)、《道路运输电子证照运输证》(JT/T1292—2019)及《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工程应用技术规范(试行)》,建设省级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生成并归集道路运输电子证照。

第五条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制发不改变原行政许可层级、条件、程序和内容等事项。

第六条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可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

第二章 应用服务要求

第七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结合道路运输证照的签发、变更、注销等,以及车辆年度审验、驾驶员诚信考核等业务办理工作,同步更新电子证照信息,将制

发的电子证照文件实时归集部级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确保证照部省同步、数据准确。

第八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快推进本省份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工作，提高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制证率、激活率和数据合规率等。

第九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积极推进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的跨地区互信互认，在跨地区执法检查、业务办理时，对行政相对人通过部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出示的道路运输电子证照予以认可，并在线对电子证照的真实性进行核验。

第十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积极鼓励和支持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的共享应用，丰富便民服务、政务服务、创新监管等应用场景。

第十一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数据核查机制，定期检查电子证照数据，确保证照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及时性。

第十二条 电子证照的共享使用应由持证主体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授权，未经授权不能共享使用。经授权的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加注件，可作为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办理的电子存档。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随意向社会公开通过电子证照系统共享获得的电子证照信息。

第十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的宣传培训，提高相关业务办理及执法人员的业务服务能力，引导广大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积极使用电子证照。

第三章 系统运行与安全要求

第十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要求，确保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做好省级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的运行维护，采用安全可靠的管理和技术措施，确保系统不间断运行。

第十六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网络安全责任体系，确保网络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第十七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建立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建立定期系统网络安全巡检制度，每年开展第三方网络安全评估工作，加强网络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电子证照的数据安全保护，严防非法授权访问、非法数据出库等行为，防止数据泄露，保障数据安全。加强国产密码应用和安全性评估。

第十九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做好系统运行应急处置，确保系统运行发生异常时能及时响应，采取有效措施，快速恢复系统运行。

第二十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如需对部级系统中的本省份电子证照数据进行维护，需报送申请单，具体见附表 1。

第四章 监督与评价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工作，并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应用服务、系统运行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价。

第二十二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省内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工作，做好电子证照应用服务、系统运行和自查自评工作。

第二十三条 评价程序与要求

（一）年度报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每年总结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推广应用情况，并结合自查自评工作，形成年度报告，于当年 11 月底前报送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

（二）评价方式。评价工作采取实地考察、系统分析、抽样调查、年度报告核查等方式进行。对弄虚作假、谎报瞒报，经核查属实的，予以通报批评。

（三）计分标准。评价按照年度进行，实行计分制。评价内容和指标详见附表 2。

（四）定期通报。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每年综合形成评价结果并予以通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整改通报的问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由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本规范,制定本省份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运行服务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服务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附件下载：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211/t20221121_3712703.html

1. 附表 1-2.docx

05.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22 年第 42 号）（文号：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22 年第 42 号 成文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发布日期：2022 年 12 月 05 日）

《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经交通运输部第 22 次部务会议通过，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同意，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小鹏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金壮龙

公安部部长 王小洪

商务部部长 王文涛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罗文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庄荣文

2022年11月30日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
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
决定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二、删去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19年12月28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城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除外。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网约车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七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7 座及以下乘用车；
- (二)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 (三)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 (二)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 (三) 无暴力犯罪记录；
- (四) 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 and 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二十八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

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一条 发展改革、价格、通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三十三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违规收费的；

（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第三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第十、十八、二十六、二十七条有关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和通信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由公安、网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拒不履行或者拒不按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技术支持与协助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按城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网约车报废标准报废。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该类型营运载客汽车报废标准和网约车报废标准中先行达到的标准报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网约车报废标准的具体规定，并报国务院商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各地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附件下载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fgs/202212/t20221205_3719525.html

1. 附件.doc

2.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22 年第 42 号).doc

3.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22 年第 42 号).pdf

06.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十版）》的通知（文号：交运明电〔2022〕336号，成文日期：2022年12月7日，发布日期：2022年12月0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坚持第九版防控方案，落实二十条优化措施，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13号）等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疫情防控措施，部修订形成了《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十版）》（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指南》就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疫情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和风险区内疫情防控要求进行了整合优化，实行“一业一表”，主要修订内容：结合高风险区

划定新要求，取消了暂停高风险区内的客运场站运营及出入高风险区的客运服务等要求；删除了对跨区域出行人员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和“落地检”有关要求；取消了道路客运乘客信息登记要求；取消了控制低风险区客运场站聚集度和交通运输工具载客率有关要求，明确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引导乘客分散候车、分散就坐；优化了应对突发疫情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有关要求；优化了城市轨道交通消毒清洁频次要求；细化了防疫宣传有关内容。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抓严抓实抓细各项优化措施和《指南》要求，进一步提高行业疫情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要严格落实“非高风险区不得限制人员流动，不得停工、停产、停业”有关要求，不得随意暂停或者限制客运服务，并在当地联防联控机制领导下将运输服务一线从业人员纳入“白名单”管理，高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行业稳定运行。同时，要督促进京道路客运经营者落实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关于人员进（返）京的有关规定。春运、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联防联控机制要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及时优化完善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疫情防控措施，适当加密消毒通风频次，采用抗原检测或者适当加密核酸检测频次方式，提高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涉疫监测预警的灵敏性。

铁路、民航、邮政领域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由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分别负责。

交通运输部

2022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部水运局、应急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附件下载：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212/t20221207_3720685.html

1. 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十版）.doc

07.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交通运输工作的通知（文号： ， 成文日期：2022年12月08日，发布日期：2022年12月0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

12月7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13号，以下简称《通知》)。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第九版防控方案、落实二十条优化措施、执行好《通知》要求，更加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涉交通运输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优化核酸检测查验措施。对通过道路水路客运、公交、出租车(网约车)跨区域出行乘客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配合属地联防联控机制取消落地检。

二是保障运输服务有序。落实“非高风险区不得限制人员流动，不得停工、停产、停业”要求，不得随意暂停或者限制非高风险区客运服务。在当地联防联控机制领导下，做好高风险区应急出行服务保障。

三是确保交通物流畅通。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公路及航道、船闸防疫检查点“应撤尽撤”，不得随意限制车船通行。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航空机场和邮政快递分拨中心。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

四是强化从业人员防护。认真组织交通物流一线从业人员纳入“白名单”管理，督促做好个人防护、疫苗接种和健康监测。根据防疫工作需要，可开展抗原检测。对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酸检测，其他人员愿检尽检。

五是维护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各相关单位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重点客货运枢纽场站、干线公路、干线航道、通航建筑物、公路(水上)服务区等管理单位和港口企业、运输企业等，优化完善从业人员感染新冠病毒应急预案，加强人员管理，完善应对处置措施，确保工作不乱、服务不断。

各单位要压实工作责任，坚决纠正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等做法，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科学精准落细落实疫情防控交通运输工作措施，切实解决防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物流保通保畅、安全生产工作。下一步，我部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动态优化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措施，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要结合实际认真落实《通知》精神。

交通运输部

2022年12月8日

08.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七版)》的通知(文号:交运明电〔2022〕343号, 成文日期:2022年12月09日, 发布日期:2022年12月0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坚持第九版防控方案,落实二十条优化措施,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13号)等要求,部修订形成《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七版)》,取消了查验健康码、实施“落地检”有关要求,优化了从业人员核酸检测相关规定;同时,明确了

货运场站作业人员“白名单”管理防疫措施，增加了建立一线人员预备队相关要求，确保突发情况下稳定运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因地制宜认真组织实施。

交通运输部

2022年12月9日

抄送：部应急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附件下载：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212/t20221209_3721536.html

1. 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七版）.doc

09.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全省交通运输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文号：吉交安监〔2022〕340号，成文日期：2022年11月10日，发布日期：2022年11月10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吉高集团：

当前，全省已全面进入冬季且昼夜温差较大，加之我省冬季气候多变，寒潮大风、雨雪冰冻和雾霾、团雾等极端天气多发频发，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雨雪寒潮安全防范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当前全省交通运输安全防范工作，现将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压实冬季安全防范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冬季安全防范工作部署安排，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首位，全力以赴做好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安全防范各项工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一把手”负总责、其他领导分工负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全面压实领导干部、管理部门和企业主体责任；要

加强道路运输、公路运营、水上交通和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和重点部位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列出问题隐患清单，逐一落实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跟踪整改，确保安全防范工作组织领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到位、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全力保障全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突出重点领域，全面落实冬季安全防范措施。各地各部门要突出道路运输、公路运营、水上交通和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安全防范，督促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冬季安全防范工作措施。道路运输领域要以“两客一危”企业为重点，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全方位的车辆技术状况专项检查和维护，以案为例开展驾驶员冬季行车安全教育培训，并根据雨雪冰冻天气和公路通行受阻情况，及时采取停运停发班线客车、旅游包车和危化品运输措施，坚决杜绝涉险运输、冒险运营，防止发生道路旅客和危险品运输事故。公路运营领域要加大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力度，重点加大公路桥梁、隧道、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背阴坡等易积雪结冰路段的巡查，全力整治各类事故隐患，确保全省公路基础设施完好。水上交通领域要督促县乡人民政府加强对不封冻渡口的安全监管，严肃查处客渡船在寒潮大风、雨雪冰冻等能见度不良恶劣天气条件下冒险航行行为。工程建设施工领域要强化对冬季施工作业安全防范、防寒和防冻等的监督检查，严防发生施工人员冻伤、工程质量冻害和违章施工等诱发事故。

三、加强预测预警，全力做好应对极端天气准备。各地各部门要始终保持与气象、应急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实现气象信息第一时间共享，为全力做好极端灾害天气应对工作提供保障。要全面做好应急抢险队伍点验、机械设备检修和物资补充工作，进一步清点应急队伍、检修除雪设备、备足备齐除雪防滑物资等，按照“以雪为令、边下边清”的原则，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开展紧急除冰除雪抢险，全力防范和消除“断路”风险，坚决确保全省公路安全畅通。

四、加强值班值守，坚决确保信息传递顺畅。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极端灾害天气期间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24小时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准确传递突发事件和雨雪冰冻灾害信息，确保一旦遇有突发事件，能够科学应对、及时妥善处置。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11月10日